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及相關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现就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某企业管理公司（作为原告）与重庆富力瑜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共同作为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及 2026 年 7 月 15 日分别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出具了限制消费令，限制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具体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	------	-------	------	--------

(2025) 津 03 执 935 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 人民法院	广州市贵丽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林伟祥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 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 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 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 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 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 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 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 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 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 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 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5) 津 03 执 935 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 人民法院	贵阳富力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梅果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案件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进展，并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存续期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项目公司之一，相关增信措施尚未出现因该诉讼案件被法院限制高消费等不利情况，出现被法院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的情况，也未出现价值大幅下降等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案件进展，并将尽最大努力避免该增信措施出现被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等不利情况发生，努力使该项增信物的价值不受影响。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的信息，本公司于近日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5)粤 0106 民初 11692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
案号	(2026)粤 0106 执 51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60958.1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就上述相关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